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葉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

被告 達星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達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與其所屬公司間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該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(91)院台廳民一第03074號函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165萬元定其價額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  
02 係不存在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依原告  
03 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  
04 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  
05 以165萬元定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7 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  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6 書記官 詹欣樺